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orizon Robotics（「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依據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按每股B類普通股3.9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0,427,6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58%，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0,427,6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58%，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訂立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向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借入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歸還所借入的部分B類普通股。

本公司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按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價每股B類普通股3.9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類普通股	2,124,389,270	16.30%	2,124,389,270	16.09%
已發行B類普通股	10,905,476,812	83.70%	10,905,476,812	82.62%
根據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	—	—	170,427,600	1.29%
總計	<u>13,029,866,082</u>	<u>100%</u>	<u>13,200,293,682</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70,427,600股B類普通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借入合共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B類普通股介乎3.68港元至3.9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78,240,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77%。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價格為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每股B類普通股3.9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B類普通股介乎4.19港元至5.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出售合共45,402,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3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出售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價格為每股B類普通股4.2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v)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按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每股B類普通股3.9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0,427,6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58%，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陶斐雯女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覺慧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